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02 112年度原金上重訴字第5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黃克誠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稽設基隆市○○區○○路00號（基隆○○○○○○○○仁愛辦公室）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1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本院112年度原金上重
11 訴字第5號），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黃克誠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貳月肆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
14 月。

15 理由

16 一、按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
17 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
18 不得逾10年；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前，應給予被告
19 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
20 段、第4項定有明文。又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
21 物已送交該法院者，第93條之2至第93條之5關於限制出境、
22 出海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同法第121條第2項亦有
23 明文。

24 二、查上訴人即被告黃克誠（下稱被告）前因違反銀行法等案
25 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原審於民國112年8月29日以109年
26 度原金重訴字第1號、111年度金訴字第4號判決判處被告罪
27 刑，被告及檢察官均不服而提起上訴，經本院裁定被告自11
28 4年6月4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嗣本院於114年8月20日以
29 112年度原金上重訴字第5號判決後，被告提起第三審上訴，
30 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茲因被告上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
31 將屆滿，本院依法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參酌檢察官之

意見後，認依卷內相關事證，可認被告罪證明確，又被判處重刑並諭知高額沒收在案，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尚未確定。衡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依比例原則權衡後，認被告仍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第121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　官　姜麗君
　　　　　　　　法　官　陳思帆
　　　　　　　　法　官　蔡羽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語嫣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